

保罗的行踪

(归主后至旅行布道的开始)

大卫市基督教教会成人主日学
主后 2017 年 8 月 20 日

引言

- 保罗归主的经历在教会历史中，史无前例。自归主后“就”（徒9:20）宣扬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直至他为主基督受苦殉道（提后4:8），确实是教会史上所有传道者的楷模。
- 保罗归主后立刻为主作见证。他在大马色城中，走进会堂，“宣讲”耶稣是“神的儿子”（弥赛亚的代名词，徒9:20），“证明”他是神的弥赛亚（徒9:22），并“驳倒”城中的犹太人。
- 圣经学者 James Stalker 说保罗在大马色的讲道，多以自身经历为主，不像书信内系统性地阐释神的真理。
- 主要参考资料：
 1. 马友藻：一代神仆（2014）
 2. 马友藻：圣灵的轨迹（1998）
 3. Richard N. Longenecker: The Expositor's Commentary,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(1981)
 4. I. Howard Marshall,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, ACTS (1980)

在阿拉伯思考基本神学观念 (1)

- 据加1:17所记，保罗归主后便往阿拉伯去，后又回到大马色。按加1:18，三年后保罗才首次上耶路撒冷，故引起多人认为保罗在阿拉伯有三年之久。
- 这是一般信徒常犯的错误，因为圣经只说他归主到上耶路撒冷是三年时间，而不是在阿拉伯三年。
- 使徒行传没有记载保罗那时去了阿拉伯。圣经也未记保罗往阿拉伯何处，不少学者相信是指大马色城西北角的 Aleppo（大马色城的一部份），因那里完全脱离罗马帝国管辖巴勒斯坦省份之范围，相当安全。
- 保罗在 Aleppo 做什么也是一个谜；很可能他是选定离大马色西北不远的城，在那里静修默想。

在阿拉伯思考基本神学观念 (2)

- 神的恩典：保罗以前以为救恩乃靠遵守律法，只要一字不变地严守仪文便可；但在他所认识的人当中好像无人因此得着救恩。在此静思时期，他恍然大悟，原来神的义就是救恩，是神的礼物，这就是福音。
- 外邦与犹太人：既然救恩是神白白赐予，那么所有人皆可领受。这岂不是律法与先知的话语吗？（参罗10:12-13，罗15:8-12）。他越想越觉合理，越想越觉以前的错误，他也因此意识到，外邦人全被忽略了，谁去把救恩的消息，白白的义告诉他们呢？在大马色面对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时，保罗极难明瞭，如今却豁然开朗了。

在阿拉伯思考基本神学观念 (3)

- 神的教会:
 1. 使徒与教会深深印在保罗脑海中, 他们勇敢的见证使他折服。
 2. 但这教会究竟是什么? 旧约未曾提及, 如今才借着圣灵向人显明。
 3. 旧约的以色列没有外邦份子, 都是纯正的以色列人 (徒22:21-22), 是蒙神选召的。
 4.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听见“你为什么逼迫我”这一句话之后 (徒9:4), 便获得“教会身体”的神学启示, 使他对“什么是教会”有崭新的观念。原来教会也是蒙神选召的, 是新以色列 (罗9:30: “这样, 我们可说什么呢? 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, 就是因信而得的义”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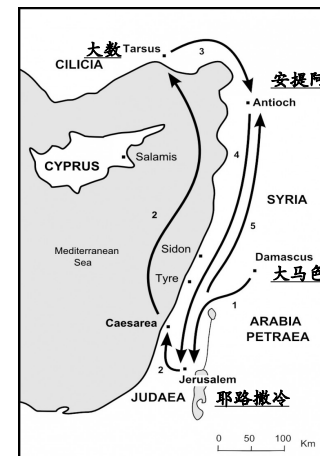
在阿拉伯思考基本神学观念 (4)

- 神的要求:
 1. 既然救恩是白白得来的, 那么人得了救恩之后是否可以任意而行呢? 断乎不可! 否则便连法利赛人也不及了。
 2. 保罗对法利赛人律法的热心与谨守, 信主后便应用在跟随神的要求上 (神的律法), 就是过成圣的生活。
 3. 成圣的生活必须靠圣灵的工作, 如今圣灵已经来了, 我们可以想象保罗静思时必定高喊“哈利路亚! 赞美主!” 神的旨意实在深奥奇妙!
- 神的义与律法的义: 保罗以前是极严谨与热心追求律法之义的 (腓3:5-6), 如今这追求完全粉碎了, 取而代之的是神的义。因律法的义乃是行为的义, 但没有人可以借着行律法满足神的要求 (罗7), 只有靠神的义才能, 那是白白的义, 是恩典的义。

在阿拉伯思考基本神学观念 (5)

- 路加在使徒行传里, 对“保罗的基督论”有清楚的记载:
 1. 徒9:19b-20: “--- 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, 就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, 說他是神的兒子”。
 2. 徒13:16, 33: “¹⁶保羅就站起來, 舉手, 說: 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, 請聽。--- ³³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, 叫耶穌復活了。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: 你是我的兒子, 我今日生你”。
- “耶穌是神的兒子”的神学观念,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, 一再强调:
 1. 加1:16: “--- 他兒子 ---”。
 2. 罗1:3: “--- 他兒子 - 我主耶穌基督 ---”。
 3. 歌1:13: “--- 愛子 ---”。

归主后至旅行布道的开始



1. 大马色 → 耶路撒冷
1. 耶路撒冷 → 大数
1. 大数 → 安提阿
1. 安提阿 → 耶路撒冷
1. 耶路撒冷 → 安提阿

Map by: Chris & Jenifer Taylor
The Bible Journey, 2016.

从阿拉伯到大马色

- 徒9:23a: “过了好些日子 ---”。
- 在阿拉伯一段日子后 (three years or less), 保罗重回大马色, 那是他蒙主光照之地, 他要探望亚拿尼亚, 并向那些想要逼害教会的犹太人传福音。
- 徒9:23b-25: “--- 犹太人商議要殺掃羅, 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。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, 要殺他, 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”。
- 当时确实有人相信他所传的, 成了“他的门徒”; 但不信者认为他是叛徒, 商议要杀害他, 并获得大马色的提督首肯, 派兵把守城门通道。幸好他们的阴谋败露, 保罗的“弟子”在夜间安排他逃生了。

从大马色到耶路撒冷 (1)

- 徒9:26-30a: “掃羅到了耶路撒冷, 想與門徒結交, 他們卻都怕他, 不信他是門徒。惟有巴拿巴接待他, 領去見使徒, 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, 主怎麼向他說話, 他在大馬色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, 都述說出來。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, 奉主的名放膽傳道, 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; 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。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 ---”。
- 圣经学者 E. Goodspeed 说: “保罗上耶路撒冷是要学习传福音”, 但保罗传福音已有一段时间, 他不用向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学习! 不过在此时, 他得见彼得和雅各, 也从他们的口中, 间接领受了主的言行, 使他更坚信自己的改变是正确的。

从大马色到耶路撒冷 (2)

- 圣经学者 A. T. Robertson 列出保罗此行的目的:
 1. 向使徒表明他的蒙召确有神的呼召;
 2. 向使徒表明他愿意与他们合作;
 3. 表明对使徒的尊重。
- 加1:18: “過了三年, 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,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”。
- “见”字原文 *historesai*, 意“访问”, 不是指简单的探访, 而是“查询”, “商讨”, “鉴定”之意, 表示保罗对主已有正确的认识, 也知道自己的使命, 如今他向耶路撒冷的领袖表白, 其神学是来自神亲自的启示, 而不是从使徒来, 并祈盼他们能确认他承受的使命, 也认同他的蒙召。

从大马色到耶路撒冷 (3)

- 但在耶路撒冷的门徒“谈扫色变”的阴影还在, 所以即使保罗“想”(原文 *epeirato*, 表“意图”, 进行式动词, 即已有行动)“与”(*kallsathai*), (意“结交”)耶路撒冷的门徒结交, 他们却不相信他的归主, 且害怕他是披着羊皮的豺狼, 皆远远回避, 其中只有巴拿巴以他为真门徒接待他, 并领他见耶路撒冷的使徒(彼得和雅各), 可见巴拿巴是名符其实的“劝慰子”(徒4:36)。
- 这是首次记巴拿巴与保罗相见, 此后他与保罗的友情日深, 后来更特请保罗协助安提阿的工作。(徒11:25-26), 并在安提阿教会与保罗同工 (徒13:24-30)。但巴拿巴如何认识保罗, 却是个谜。

从耶路撒冷至大数 (1)

- 加1:18-19: “過了三年, 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,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. 至於別的使徒, 除了主的兄弟雅各, 我都沒有看見”。
- 保罗只有十五天在耶路撒冷, 在这期间, 他不单与门徒交通分享, 更放胆传道, 且向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传道 (这原是司提反的工作, 现今保罗承接起他的遗志; 徒9:29a: “奉主的名放膽傳道, 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 ---”)。
- 保罗与这些人“辩驳” (*sunezetai*), 意“一同核证”, 同字在 徒6:9, 15:2 译“辩论”时, 心中必定产生甚多极难受的回忆, 而且这些人当中可能有的曾是他的同伴, 一起与司提反辩驳, 协同把司提反杀了。

从耶路撒冷至大数 (2)

- 徒9:29b-30: “--- 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. 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, 打發他往大數去”。
- 十五天后, 保罗极成功的传道却引起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想要谋害他. 教会知道保罗生命面临危险, 便安排保罗立返故乡暂避风头。
- 加1:21: “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”. 当时基利家乃是叙利亚的一部份, 罗马公民可以自由出入, 故保罗从该撒利亚经水路便可直接回到大数。
- 徒9:31: “那時, 猶太, 加利利, 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, 被建立; 凡事敬畏主, 蒙聖靈的安慰, 人數就增多了”。
- 除此以外, 门徒往外地迁移. (详见下页)

从大数至安提阿 (1)

- 徒11:19-20: “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, 並安提阿; 他們不向別人講道, 只向猶太人講. 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, 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. 主與他們同在, 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”。
- 这些人在安提阿的工作极为成功, 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, 耶路撒冷教会便打发巴拿巴前往安提阿, 帮助那里新兴的工作。
- 要差派工人前往安提阿跟进福音工作, 巴拿巴是最佳人选, 因他来自居比路, 近安提阿, 必相当熟悉安提阿的风土人情; 而且, 他在教会已树立美好的事奉见证。

从大数至安提阿 (2)

- 这次的差派, 耶路撒冷扮演各地教会的“母会”角色: 若某地有新工作发展, 耶路撒冷教会便会打发同工去跟进, 一方面表示鼓励与支持, 另一方面把耶路撒冷教会使徒的印证带到那边去 (如 徒8:14 打发彼得与约翰到撒马利亚)。
- 保罗从抵达大数到受巴拿巴邀请前往安提阿同工之间这三年 (35-38 A.D.) 的行踪, 圣经和历史资料, 都没有记载. 以下的经节 (详细经文见下页) 间接的建议, 保罗在这期间忙碌地为主作见证:
 1. 加1:21-24.
 2. 林后11:23b-25a.
 3. 徒11:25-26.

从大数至安提阿 (3)

- 加1:21-24: “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. 那時, 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. 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, 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.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, 歸榮耀給神”。
- 林后11:23b-25a: “---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, 多下監牢, 受鞭打是過重的, 冒死是屢次有的.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, 每次四十減去一下; 被棍打了三次; 被石頭打了一次, ---”。
- 徒11:25-26: “他(巴拿巴) 又往大數去找掃羅, 找著了, 就帶他到安提阿去. 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, 教訓了許多人.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”。

从大数至安提阿 (4)

- 徒11:26b: “--- 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”。
- 巴拿巴和保罗在安提阿传福音和教导信徒, 引起一个意想不到的成果: 門徒開始被稱為基督徒。
- **Christian** 这个字的最後一个音节“-ian” 显示出, 这个字是拉丁文; 是“的人”或“跟随者”。
- **Christian** 因此是 followers of Christ (跟随基督的人) 的意思. 基督因此是耶稣的头銜。
- 徒26:28: “亞基帕對保羅說: 你想少微一勸, 便叫我作基督徒啊(或作: 你這樣勸我, 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)”. 可见“基督徒”这个称呼当时隐有取笑之意。
- 初期教会的基督徒比较喜欢自称“門徒(disciples)”, “圣徒(saints)”, 或“弟兄(brothers)”。

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(1)

- 保罗蒙召後数次造访耶路撒冷. 首次抵达耶路撒冷时, 罗马世界正因一事轰动全国, 就是该撒提庇留外出游览, 病逝意大利的米先念。
- 提庇留的外甥 Germanicus 之子该犹深得民心. 当提庇留死后, 全国随即拥立该犹为 该撒。
- 谁料该犹登位后变本加厉, 用更血腥的手腕排除异己, 比提庇留有过之而无不及. 他的政权只有维持四年便遭暗杀, 时为主后 41 年 1 月 4 日, 此后由革老丢 (Claudius) 接位。
- 保罗数次去耶路撒冷, 为安提阿教会送救济的奉献和造访彼得和其他圣徒. 这些事迹在时间上引起学者们不少意见. 大多数学者的意见详见下页。

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(2)

使徒行传

加拉太书

- 9:26-28: “掃羅到了耶路撒冷, 想與門徒結交, 他們卻都怕他, 不信他是門徒. 惟有巴拿巴接待他, 領去見使徒, 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, --- 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”。
- 11:29-30: “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, 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. 他們就這樣, 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”。
- 徒15:1-31: 耶路撒冷会议。
- 1:18-19: “過了三年, 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,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. 至於別的使徒, 除了主的兄弟雅各, 我都沒有看見”。
- 2:1,10: “過了十四年, 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, 並帶著提多同去. ---¹⁰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”。
- 2:11-16: “後來, 磯法到了安提阿; 因他有可責之處, 我就當面抵擋他 ---”。

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(3)

- 第一次与彼得见面: 在一起 15 天; 如此短暂的停留, 他的信息与權柄均不可能從彼得來的. 在一起 15 天的时间却是足够從彼得取得耶穌生平的第一手资料. (马可福音有关耶穌生平的第一手资料的来源也是彼得).
- 第二次与彼得见面: 他今次到耶路撒冷之目的是將捐錢送去, 并向使徒述說他的使命 (外邦人的使者) 及他的信息 (外邦人得救). “並帶著提多同去”, 因为提多是外邦人, 是个良好的“活证”.
- 第三次与彼得见面: 在“割礼”的教义, 与彼得的衝突, 导至耶路撒冷会议. 这些教义和人际的衝突, 在耶路撒冷会议上, 得到完滿的解决.

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(4)

- 保罗第二次去耶路撒冷 (發生在 46-47 A.D.), 送救济捐款的经过, 详细记载在以下两段经文:
 1. 徒11:27-30: “當那些日子, 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. 內中有一位, 名叫亞迦布, 站起來, 藉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. 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. 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, 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. 他們就這樣行, 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”.
 2. 徒12:25a: “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, 就從耶路撒冷回來”.
- 徒12:1-24 记载彼得被捕后神迹式地获得释放 (發生在 46-47 A.D.), 保罗和巴拿巴都在耶路撒冷经历其境 (徒12:5). 作者路加如此写的目的有四. 详见下页.

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(5)

- 徒11:28 提到革老丢 (首次和最后一次出现), 因此在徒12:1-24 提到受革老丢委命统管巴勒斯坦的希律安提帕的事迹, 尤其是在革老丢年间所发生的事, 以此作一插段.
- 路加写“神的道日见兴旺, 越发广传” (徒12:24), 有的两个原因:
 1. 虽然国家以残忍的手段来逼害教会, 杀死耶路撒冷教会领袖雅各布, 又拘禁彼得, 但神的道不怕恶势力的逼迫, 反日见兴旺, 越发广传.
 2. “神的道日见兴旺, 越发广传” (徒12:24) 是预写式用 (proleptic), 在乎保罗与巴拿巴的工作 (徒12:25), 不是记载立时的事件, 而是先记后来的事, 把还没开始的事当作已经成就了 (参创9:19 的“预写法”).

从安提阿至耶路撒冷 (6)

- 为使徒行传十三章所论安提阿教会的宣教工作引介铺路.
- 介绍保罗与巴拿巴宣教帮手马可的约翰 (徒13:5). 马可住处乃祷告之家, 正是彼得被囚后教会为他迫切代求的所在, 彼得获释后也是回到那里去 (徒12:12). 马可乃巴拿巴的外甥 (西4:10), 保罗和巴拿巴往耶路撒冷办理供给之事时必须借住此处, 使徒行传十三章记保罗的第一次旅行布道时, 马可是他们的好帮手 (徒13:5), 因他亲历甚多发生在耶路撒冷的事件, 因此他能將很多有关教会初期的事告诉路加和保罗, 他甚至可能帶了耶路撒冷教会的文献同去安提阿.

从耶路撒冷至安提阿

- 徒12:25: “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, 就從耶路撒冷回來, 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”。
- “--- 就從耶路撒冷回來, ---” 是指巴拿巴和掃羅就回到安提阿. 他们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第一次的旅行布道. (详见 徒13:4-14:28)
- 徒12:24 是预写式的用法, 近指 第 13-14 章 的工作, 远指 第 15-21 章 之布道, 这些工作是由保罗和巴拿巴从耶路撒冷回安提阿后才开始的。

罗马书第七章 是保罗 信主前或信主后的经历?

- 与保罗生平无关: 作者借用第一人称的手笔来形容全人类在亚当里的失败. (如 R. Longenecker, W.G. Kummel, D. Wenham, H. Ridderbos, etc.)
- 作者描写自己 信主后 灵与肉的战斗: 亦即形容基督徒内心的两种争战, 肉体的力量胜过灵里的力量, 但在基督里却可以得胜. (如 奥古斯丁, 拉丁教父, 路德, 加尔文, 鲍会园, 冯荫坤, etc.)
- 形容保罗 信主前 在律法中挣扎的痛苦, 但在基督里可以得到释放. (如 奥利根, 东正教父, J. Wesley, C.H. Dodd, A. Deismann, H.A. Hoyt, etc.)